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0條第6款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協會108年12月23日108中建總字第10812051號函。

二、查本部108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增訂第110條第6款「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」，係為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昇降機，故如有提供載人用之昇降機（如載人用昇降機、人貨兩用昇降機等），始有該款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24 09:18:37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9年3月24日
第 0612 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廖志明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1
電子郵件：halbert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53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110條第6款適用疑義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協會108年12月23日108中建總字第10812051號函。

二、查本部108年11月4日台內營字第1080818187號令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增訂第110條第6款「昇降機應設有停電復歸就近樓層之裝置」，係為避免停電造成人員受困昇降機，故如有提供載人用之昇降機（如載人用昇降機、人貨兩用昇降機等），始有該款規定之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
副本：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梯協會、本部營建署(資訊室[請刊登網站]、建築管理組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3/24 09:18:37